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印製電路板（「PCB」）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訂單、售價、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下降。

全球PCB行業在定價、技術、產品質量、製造能力、產能、良率、交付表現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規模、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的客戶群、更成熟的海外業務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運營資源。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實現更低的單位成本，加大對高密度互連（「HDI」）板技術及其他先進產品（包括高層數、高階、高頻高速板）的投入，能夠更快速擴充產能，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或更有效響應客戶要求及市場機遇。

隨著現有製造商拓展先進PCB產品或海外生產、新製造商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或客戶整合其供應商基礎，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為挽留或爭取業務，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增加資本或研發投入、承擔更高的認證及服務成本，或接受較為不利的付款或其他商業條款。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進步、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及良率、滿足產品質量及交付要求，或建立充分的客戶關係及海外生產能力，我們可能流失客戶或無法取得新訂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下游應用領域出現不利發展，或我們的應用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PCB的需求與我們所服務下游應用的開發週期、出貨量、存貨調整、資本開支及技術要求相關，包括汽車電子、數據存儲、通信及AI服務器、顯示及消費電子，以及其他應用，例如具身智能、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及綠色能源。該等領域受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及企業支出、數據及通信基礎設施投資、汽車產銷、技術更替週期、政府政策、融資可得性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任何重大應用領域的客戶購買的減少、推遲或取消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電子仍為我們最大的應用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8%、65.7%、55.4%、59.6%及51.4%。通信及AI服務器應用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4.3%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而同期數據存儲應用收入佔比由7.0%增加至15.8%。此種多元化改變了我們的客戶、產品及生產組合，但未必能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汽車電子應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4%下降至

風險因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而通信及AI服務器應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5%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不同應用需要不同材料、層數、製造工藝、認證週期、生產週期及良率，因此具有不同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倘需求轉向利潤率較低的產品、較高規格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產量或良率，或我們取得重大收入的某一領域出現下行，我們的收入、產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而彼等減少、延遲、重新分配或取消訂單，或行使議價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9.9%、43.0%、38.2%及34.7%，而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7.4%、13.8%、11.4%及9.7%。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品牌商、其他終端產品製造商及電子製造服務（「EMS」）提供商。由於PCB供應商及新客戶的認證及產品導入流程可能較為漫長，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來自有關客戶的業務大幅減少，可能難以在短期內得到替代。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不要求客戶採購最低數量，而客戶可能因其終端市場需求、存貨水平、產品生命週期、採購策略、生產地點、價格預期或其他考量而變更、推遲或取消採購訂單、預測及分配決定。客戶亦可能要求年度或特定項目降價、在多名合資格供應商之間分配訂單、將訂單轉移至其他生產地點，或要求我們吸收原材料、勞工、物流或關稅成本的增加。由於我們的PCB針對特定客戶定製，為一名客戶準備的產品、材料及產能未必能輕易轉用於另一名客戶。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其訂單分配減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無法協定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導致產能利用不足或存貨撇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短缺、質量問題或價格上漲，或我們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擾亂生產並降低我們的毛利率。

原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5.5%、53.8%、55.2%、52.8%及56.9%。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半固化片、金鹽、銅箔、銅球或銅粉、乾膜、油墨、化學溶液及其他輔助材料。銅是多種該等原材料的重要基礎商品投入，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或銅粉。因此，銅價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銅價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及區域供需、市場能源價格、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政策，以及商品市場的投機活動及投資者情緒。因此，銅價大幅或持續上漲可能增加我們銅相關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及整體銷售成本。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增幅（包括因銅價上漲而導致

風險因素

的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已協定價格、年度降價預期、競爭狀況、客戶磋商週期及批准價格調整所需時間所限制。因此，我們採購成本增加與售價相應調整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錯配，而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及時收回該等成本增幅。例如，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上升(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或銅粉採購價格上漲)導致我們PCB產品毛利減少。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亦可能需要客戶批准，且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及時取得以避免生產中斷。任何重大短缺、質量問題、交付延遲或原材料成本增加(包括銅價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中斷生產、增加我們的採購及營運資金需求、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購有相當比例集中於數目有限的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5%、40.1%、42.2%及45.3%，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10.6%、11.9%、13.4%及14.2%。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覆銅板、半固化片、金鹽、銅球、銅箔及其他用於PCB生產的原材料。請參閱「業務—供應鏈—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集中於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可能削弱我們在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時間表方面的議價靈活性，並增加我們受任何主要供應商中斷影響的風險。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減少或終止供應、遭遇財務或營運困難、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或交付要求，或尋求較為不利的商業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相若條款取得足夠數量的所需材料。

儘管我們一般就主要材料維持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惟若干客戶指定特定來源，且專業高頻、高速及低損耗材料的供應商基礎可能有限。認證替代供應商或替代材料可能需進行材料試驗、樣品測試、工藝評估，並在適用情況下取得客戶批准或重新認證。該等程序可能曠日持久且成本高昂，而替代供應商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規格、質量標準、所需數量或交付時間表。因此，我們的供應商資質認證及多元化措施未必能完全緩解供應商集中所產生的風險。倘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長期中斷，或難以確保合適替代來源，均可能中斷生產、延遲客戶交付、增加成本及損害客戶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且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該等趨勢可能持續或惡化，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52.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4.8百萬元增加33.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912.0百萬元，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下降至2024年的22.4%及2025年的20.0%，並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15.2%。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703.8百萬元增加44.9%至人民幣2,469.2百萬元，增幅超過我們的收入增幅。我們PCB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349.2百萬元減少31.1%至人民幣240.5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17.0%下降至8.9%。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且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1.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8.8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銷量、平均售價、產品、應用及客戶組合、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複雜程度、產能利用率、良率、固定成本吸收、匯率變動、融資成本及新增產能爬坡等因素影響。我們可能

風 險 因 素

無法充分或及時提高售價、優化產品組合、提高良率、降低製造成本或實現規模經濟，以抵銷不利的成本或市場發展。倘我們的利潤率未能恢復、其他收入下降，或外匯、存貨或融資方面的不利影響再次出現，我們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或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有關財務資料無意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評估始終正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投入。鑒於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需要有效管理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盈利。我們亦需要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並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所有有關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技能及重大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提升運營、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能力造成壓力。倘我們未能在業務增長過程中實現所需的組織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漫長且不確定的客戶、工廠、材料及產品認證程序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產能的商業化，且未必能帶來重大訂單。

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取得生產基地、材料及製造工藝認證、取得產品批准，以及獲得設計定點及生產項目的能力。我們的PCB為定製產品，並可能應用於具有嚴格性能及可靠性標準的產品。認證及批准可能涉及工廠審核、技術及設計審查、材料認證、可製造性設計評估、樣品製作、可靠性測試、試產、小批量驗證及生產件批准。我們的產品及工藝開發週期通常約為6至24個月，汽車電子客戶認證可能需要約兩至三年，而汽車項目的訂單週期通常可能持續約三至五年。

認證所需時間、成本及結果取決於產品複雜程度、客戶要求、客戶設計及時間表變更、測試結果、我們的工藝能力及良率，以及客戶內部審批程序。材料、製造工藝、生產設備、生產基地或供應商發生變更後，客戶可能要求重新認證。認證可能延遲、暫停或失敗，而成功通過認證並不保證任何最低訂單量、具備盈利能力的定價或後續訂單的取得。倘我們先進產品的認證或產能爬坡或泰國生產基地的進展所需時間較預期更長、需要額外開支或未能產生足夠訂單，我們的產能可能利用不足、開發及製造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而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驗證並商業化生產新型或改良PCB產品及製造技術，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業務機會，從而競爭地位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目標應用領域對更高層數、更高互連密度、更精細線寬及線距、更低信號損耗、更精準阻抗及背鑽控制、更高可靠性及更強熱管理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為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必須開發及驗證新材料、疊構架構及工藝，包括高層數及高階HDI、任意層互連、微孔及填孔工藝、高頻高速材料加工、內埋元器件及熱管理結構，以及其他先進技術。

開發項目可能出現技術故障、良率低於預期、可靠性問題、設備或材料限制、客戶評估延誤或客戶要求變更。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將性能更優或成本更低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或終端市場需求可能在我們的產品進入量產前發生變化。即使我們具備樣品製作、內部驗證或量產能力，我們亦未必能取得足夠客戶訂單，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良率及成本進行生產。倘我們未能預判技術變化、達到所需規格、取得客戶認可，或將開發項目轉化為具有盈利能力的量產，可能導致研發開支浪費、設備減值、客戶訂單流失以及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大規模擴充產能及資本開支可能延遲、超出預算，或無法產生預期需求、效率或回報。

PCB製造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97.9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增加至人民幣1,540.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04.8百萬元、人民幣1,275.4百萬元、人民幣1,511.4百萬元、人民幣6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24.3百萬元。

產能擴張涉及場地開發、建設、專用設備採購及安裝、環境及其他審批、設備調試、工藝認證、招聘及培訓、材料認證及客戶認證。該等活動可能受到建設延誤、成本超支、設備交付或性能問題、承包商爭議、合資格人員或材料短缺、監管要求變更及客戶訂單延遲影響。新增產能達到穩定生產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且初期良率可能較低、單位成本較高。倘終端市場需求、客戶訂單或產品組合與我們的假設不同，擴充後的產能可能利用不足，或不適合客戶所需產品。

資本開支會增加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並可能需要額外借款或股權融資。我們可能須修改、推遲或取消項目、產生減值或處置虧損，或繼續為未能實現預期商業回報的項目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及預算完成擴張項目或實現產能爬坡，或未能為所形成的產能取得足夠且具有盈利能力的訂單，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債務水平、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能利用率、產品良率及產品組合技術複雜程度的波動可能導致固定成本攤薄不足、單位製造費用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製造業務具有大量固定成本，包括折舊、生產人員、公用事業費用、維修及工廠間接成本。我們的整體產能利用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90.7%、93.6%及86.3%，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3.2%，並於2026年同期為94.8%。不同生產基地及期間的產能利用率亦有所不同。例如，昆山生產基地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8.5%及76.7%。與此同時，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投產，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爬坡階段。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產能分別為26,688平方米、494,468平方米、238,934平方米及155,305平方米，產能利用率分別為66.5%、68.3%、63.8%及76.2%。在產能爬坡期間，產量及利用率不足以有效吸收固定成本，而折舊、人員配備、產品及工廠資質、工藝調整及產量穩定對製造成本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反映期內履行若干未完成客戶訂單的估計不可避免成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產能利用率取決於客戶訂單、生產排程、產品組合、材料供應情況、設備正常運行時間、生產分配、客戶及工廠認證，以及新生產線投產時間。高層數、高階HDI及其他先進PCB需要額外的壓合、激光或機械鑽孔、電鍍、背鑽、測試及檢驗工序，生產週期更長，並須對層間對準、孔壁電鍍、翹曲度、阻抗、信號完整性及可靠性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即使生產價值及複雜程度增加，先進產品佔比上升亦可能導致按成品板面積計量的產量下降，並可能在初期導致良率較低、廢料、返工及外包加工增加。

倘需求下降或訂單延遲，固定製造成本可能須分攤至較低的產量。倘良率惡化或工藝參數未能穩定，材料消耗、勞工、返工、廢料及交付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亦可能需要在客戶訂單達到穩定量產前預留產能。倘我們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及良率，或無法管理更複雜的產品組合，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存貨撇減或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日益擴大的運營規模及複雜程度，從而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控制缺陷及成本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生產資產、員工規模、產品組合及跨境業務均有所擴張。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972名員工，並在中國內地黃石及昆山以及泰國運營生產基地。管理有關規模要求我們在不同生產基地及司法管轄區之間有效協調客戶開發、產品工程、生產規劃、採購、物流、質量控制、研發、資金管理、信息系統、人力資源、監管合規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管理系統、人員、信息技術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跟上業務增長或先進產品技術複雜程度的提升。我們可能出現決策延誤、不同生產基地執行不一致、需求或產能規劃不準確、成本或存貨控制失效、新人員或系統整合困難，或財務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缺陷。補救措施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管理精

風險因素

力及開支，且未必能有效實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及擴張，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質量、交付表現、營運資金、客戶關係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大幅增加，並面臨過時、客戶特定性、損壞及進一步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71.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1天、74天、86天及85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貨包括原材料人民幣223.9百萬元、在製品人民幣373.6百萬元、製成品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在途貨品人民幣318.1百萬元。我們的PCB通常按客戶特定設計生產，不能輕易在不同客戶之間替換使用。因此，客戶預測變化、訂單取消、產品推出延遲、設計變更、認證失敗、售價下降或產品過時可能導致我們持有無法按其賬面成本出售或使用的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亦可能在生產、儲存或運輸過程中遺失、損壞、受污染或變質。

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可變現淨值估計取決於預期售價、完工成本、未來客戶需求以及存貨狀況及賬齡，且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倘需求轉弱、客戶減少訂單、產品價格下降或製造費用維持高企，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確認撇減，從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及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4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7.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99天、94天、96天及95天。信貸期因客戶而異，通常自相關發票或結算日期起兩至四個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71.8%的收入來自交付至中國保稅區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客戶可能因財務困難、終端市場需求疲弱、產品質量、交付或定價爭議、其自身客戶延遲付款、無力償債、外匯管制、地緣政治事件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延遲付款或違約。客戶集中度可能擴大主要客戶違約造成的影響。即使應收款項最終能夠收回，較長的收款週期亦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對外部融資的依賴。

我們根據歷史收款經驗、客戶特定資料及前瞻性因素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但有關估計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未來違約情況。倘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產生催收或訴訟成本、經營現金流及流動性下降，或撇銷應收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量且不斷增加的債務、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增加融資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再融資及契諾風險。

我們歷史上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運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1.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5.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09.4百萬元。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8.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為68.7%、72.8%、65.6%及75.6%。由於產能擴張、在建工程、設備採購、研發、存貨及應收款項，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仍然較大。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在借款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額度，或遵守財務或其他契諾。利率、信貸狀況及貸款人風險偏好可能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淨虧損或較高槓桿水平可能對借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額外債務可能增加利息開支並限制股息、資本開支或其他公司行動，而額外股權融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權益。違約或違反契諾可能導致債務加速到期、對已質押資產採取執行行動，或觸發其他融資安排項下的交叉違約。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融資或管理債務，可能延遲擴張、擾亂運營，並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已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繼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若干銷售、採購、現金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乃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我們的跨境業務使我們面臨人民幣、美元、泰銖及其他相關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變動影響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新換算及結算。由此產生的財務影響取決於貨幣變動的方向及幅度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持倉淨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7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說明—其他開支」。未來貨幣變動可能進一步產生外匯虧損，減低外幣收款價值或增加清償外幣債務的成本。客戶收款、供應商付款及債務償還的幣種、金額及時間差異可能導致該等風險無法互相抵銷。因此，即使收入或銷量持續增長，不利匯率變動仍可能大幅削減利潤或增加虧損。我們過往的外匯收益並不代表未來業績，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繼續經歷重大期間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可靠性故障或不合格情況，可能導致退貨、返工、保修或產品責任索賠、召回、失去客戶認證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PCB被應用於汽車電子、通信及AI服務器產品、數據存儲設備、顯示、消費電子及其他可能要求高可靠性及較長使用壽命的產品。先進、高層數及HDI板涉及複雜材料及工藝，並可能存在與層間對準、微孔、電鍍、壓合、阻抗、信號完整性、熱可靠性或其他特性有關、在生產過程中難以發現的潛在缺陷。缺陷可能僅在裝配至客戶模塊或終端產品後，或在溫度、振動、電氣或其他運行應力下長時間使用後才顯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回產品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產品缺陷或不合格可能需要分揀、返工、更換、退款、加急生產、採取現場補救措施或召回，並可能導致客戶暫停訂單、要求重新認證、進行扣款，或就裝配損失、生產中斷、終端產品召回、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尋求賠償。合約項下的保修、彌償及產品責任風險（尤其是汽車產品）可能超過我們的保險範圍，或在相關銷售收入確認後才產生。重大質量事件可能導致巨額成本、監管審查、失去合資格供應商地位，並長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交付計劃交貨或及時提供技術及客戶支持，可能導致索賠、訂單減少或客戶訂單流失。

客戶通常要求及時交付，並要求我們及時響應並提供技術、質量及售後支持。我們能否按交付計劃交貨取決於準確的生產規劃、材料供應情況、設備正常運行時間、良率、外包加工、勞工、物流及清關。高層數及HDI產品的生產週期可能較長，且可能需要重復加工或客戶特定檢驗。生產中斷、材料短缺、認證延誤、良率下降、物流擁堵或客戶預測不準確均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不完整。質量問題可能需要進行調查、根本原因分析、分揀、返工或更換，並分散原本用於其他訂單的工程及生產資源。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承擔加急運費、分揀費或停線費用、索賠、減少訂單分配、暫停新項目或終止合作關係。隨著訂單量及產品複雜程度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速度擴展服務及協調能力。任何持續的交付或服務失誤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的研發開支未必能帶來技術上成功的產品、客戶認可或具有商業可行性的量產。

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產品及工藝開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層數、互連密度、信號速度、損耗、可靠性、自動化、良率及熱管理要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研發項目可能需要在6至24個月或更長期間內反覆進行樣品製作、測試，並投入設備、材料及人員。技術目標可能無法實現，客戶要求或行業標準可能發生變化，競爭對手亦可能推出更優解決方案。內部開發成功並不保證客戶驗證、足夠訂單量、可接受定價或穩

風 險 因 素

定的量產良率。研發開支在實現任何商業利益前即已發生，且發生時間可能大幅早於商業利益的實現。倘我們選擇市場潛力有限的項目、未能取得客戶認可，或無法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具有盈利能力的生產，我們的開支可能增加而收入並無相應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昆山生產基地若干附屬構築物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額外成本及損失。

我們於昆山生產基地興建了三座附屬構築物，包括兩個水循環設備間及一間空壓機設備及配電設備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087平方米（「**相關構築物**」），但並未完成適用的環境影響評估、建設工程規劃、施工許可及其他審批程序。因此，我們尚未就相關構築物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於2023年5月11日，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行政執法局書面同意相關設備用房可緩拆。

經計及(1)於2023年12月，DEH及定穎投控承諾無條件及全數賠償我們因任何停止使用、搬遷或拆除相關構築物的命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未能完成相關建築審批程序或遵守適用的環保要求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或其他損失；(2)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有關城鄉規劃、建設施工或環境保護的法律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3)相關構築物為支持昆山生產基地營運的輔助設施，並無法獨立產生收益或利潤，且僅佔我們在中國內地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0.53%，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構築物缺乏房地產所有權證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我們尚未就相關構築物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停止使用、搬遷或拆除相關構築物，或處以罰款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有關執法行動均可能中斷相關構築物所支援的輔助功能，並產生額外搬遷、重置或設備相關成本。倘未能及時實施合適的替代安排，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受到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知識產權、專有工藝及商業秘密取得、維持或執行充分保護。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專有製造工藝、產品及工藝設計、技術訣竅、專利、軟件、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專利申請未必獲授，已授予的權利可能被宣告無效、縮窄、受到質疑、被規避、失效或所提供保護低於預期。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在中國內地、泰國及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有所不同，且在若干市場可能無法獲得保護或難以執行有關權利。

我們亦依賴保密協議、僱傭及知識產權承諾、訪問控制及其他措施保護可能無法取得專利或並未公開披露的信息。儘管採取有關措施，員工、前員工、銷售代理商、供應商、外包加工商、客戶或其他方仍可能披露或濫用我們或客戶的保密信息。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有關信息存在困難，尤其是在

風 險 因 素

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情況下。倘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被盜用，競爭對手可能無需承擔相當的開發成本即可複製我們的工藝或產品，而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信任或競爭優勢。權利執行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管理層關注，且未必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或我們為執行自身權利而提起的程序，可能成本高昂、擾亂業務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PCB及電子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商業秘密、軟件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擴大，以及我們開發先進材料、互連結構及製造工藝，第三方可能指稱我們的產品或工藝侵犯或盜用其權利。無論有關索賠是否有依據，競爭對手、客戶、供應商、員工或其他權利人均可能提出有關索賠，且有關索賠可能發生在程序及救濟方式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對知識產權程序進行抗辯或主張權利可能需要大量法律及技術資源，使我們自身專利面臨無效或不可執行的質疑，並分散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不利結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或許可費、按不利條款取得許可、停止使用某項工藝或銷售某項產品、重新設計產品、銷毀存貨或向客戶作出彌償。許可可能無法取得，而替代設計或工藝可能需要客戶重新認證。即使結果對我們有利，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聲譽損害。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爭議均可能延遲產品開發或生產，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客戶規格及認證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延遲生產，或使我們的產品或工藝失去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基地須遵守技術、質量、可靠性、環境及有害物質標準以及客戶特定要求。我們已在相關生產基地取得並維持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有關高速傳輸、汽車可靠性、材料、可追溯性、網絡安全、可持續發展及其他事項的標準及客戶要求不斷演變。新訂或經修訂標準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設計產品、更換材料或供應商、購置設備、修改生產工藝、進行額外測試、培訓人員或取得新認證或續期認證。合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不同客戶或司法管轄區亦可能提出不一致的要求。我們可能未能通過審核或測試、認證延遲，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滿足新要求。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合資格供應商地位或客戶訂單、產生返工或資本開支並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削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投資者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取決於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交付表現、技術能力、客戶服務、商業道德、環境及安全表現、信息安全及合規。產品質量事件、延遲交付、事故、監管調查、員工或第三方不當行為、數據洩露、客戶爭議，或有關我們的產品、董事、員工、生產基地或業務慣例的指控均可能引發負面宣傳。媒體或社交網絡傳播的信息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但仍可能迅速擴散。聲譽受損可能導致客戶減少訂單、暫停認證或選擇替代供應商；供應商及貸款人收緊條款；員工離職；以及監管機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加強審查。重建信任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時間，且未必成功。任何重大聲譽損害均可能對我們取得客戶訂單、招聘人員、獲得融資及實施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高級管理層、主要技術、工程、質量或銷售人員的流失，或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資格人員，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以及熟悉我們的製造技術、客戶要求及生產基地的研發、工程、工藝、質量、生產、採購及銷售人員。隨著PCB製造商擴充高層數、HDI及海外產能，對有經驗人員的競爭可能加劇。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招聘、培訓或留任人員，尤其是專門技術人員。關鍵員工可能離職、加入競爭對手或披露保密信息，而替代人員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建立相當的客戶關係或技術專長。股權激勵、薪酬、培訓、繼任計劃及保密安排未必能夠防止人員流失。任何重大人員流失或短缺均可能延遲客戶認證、降低良率或質量、擾亂生產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勞工成本上升、勞工短缺、停工或其他與僱傭有關的中斷可能增加成本並影響生產及交付。

我們依賴大量員工運營生產基地，並支持研發、工程、質量控制、銷售及行政工作。勞工成本可能因人才競爭、法定最低工資及福利提高、通脹、加班要求、生產基地擴張或勞動法律及慣例變化而增加。在擴大或調整生產時，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招聘、培訓、住宿、交通或留任成本。勞工短缺、人員流動率高、培訓不足、爭議、罷工、停工、工傷或跨境調配人員受限，均可能減少產量、降低良率及質量或延遲生產。新員工可能需要時間掌握複雜PCB工藝所需技能，而在爬坡期間依賴缺乏經驗的人員可能增加缺陷及安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將較高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任何重大勞工相關中斷或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效率、毛利率及客戶交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運營，使我們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稅務、勞工、供應鏈及其他風險。

我們在中國及泰國運營生產基地，並服務多個地域市場的客戶。因此，我們須遵守不同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稅務及海關要求、勞動慣例、環境及安全標準、外匯管制及商業慣例。當地法律、政策、優惠措施或監管解釋發生變化，或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均可能增加成本、限制運營、延遲擴張、影響資金匯出或導致處罰或爭議。我們的泰國業務還面臨額外挑戰，包括招聘及留任合資格當地人員、轉移技術訣竅、協調不同地點的管理、跨境採購原材料、維持一致的質量及內部控制、保護知識產權、管理外匯風險，以及遵守當地稅務、海關、勞工及環境要求。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基礎設施或物流中斷、投資優惠變化或合約執行困難亦可能影響運營。隨著泰國產能及海外銷售擴大，該等風險可能變得更加重大，而我們的經驗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有關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跨境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受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出口管制、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影響。尤其是，近年來美國政府採取了多項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措施，包括根據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出口管制。**EAR**包括**BIS**維護的實體清單（「**BIS**實體清單」），列明若干外國人士，就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受**EAR**規管的物項須遵守特定許可要求。涉及受**EAR**規管物項及列入**BIS**實體清單人士的交易，除非符合適用許可要求，否則可能被禁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內地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將我們的**PCB**集成至其自身產品，其後將有關終端產品銷售或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通常無法控制客戶銷售其終端產品的最終目的地。倘集成我們**PCB**的客戶終端產品受出口限制、制裁、關稅或其他貿易措施規限，或客戶因其他原因被限制向若干市場銷售有關產品，其產量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有關限制亦可能導致客戶改變採購策略、遷移生產、重新設計產品、更換供應商或延遲或取消訂單，而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有關美國對受關注國家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進行投資的規定》（「**OISP**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涉及與包括中國在內的「受關注國家」相關、並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相關指定活動的人士所進行的若干投資施加禁止或申報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1)美國人士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或(2)美國人士於[編纂]後在聯交所購買及[編纂]我們的H股，均不構成**OISP**最終規則項下的受涵蓋交易，亦不受其項下任何禁止或申報要求規限。

儘管如此，美國對外投資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其範圍、解釋及實施方式可能發生變化。未來修訂、監管解釋或政策措施可能擴大受涵蓋活動、受涵蓋外國人士或受涵蓋交易的類別，或以其他方式對美國人士的投資施加額外限制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或其他相關機關未來不會採取不同解釋或擴大適用監管框架，使美國人士[編纂]、收購、持有或[編纂]我們的H股須遵守申報要求、限制或禁令。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減少美國[編纂]對我們H股的需求、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獲得若干資本來源。

更廣泛而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貿易政策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迅速變化。美國、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或擴大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投資限制或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產生不利影響、擾亂跨境供應鏈、增加採購及合規成本、延遲客戶認證或產品交付，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代理商、貿易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不履約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中斷客戶關係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委聘少量銷售代理商，就若干直銷客戶協助市場開發、商務溝通及客戶服務協調。根據我們的標準安排，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並直接向我們付款。銷售代理商不會採購或轉售我們的產品、不會訂立銷售合約、不會參與生產或交付或代表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且未經我們事先批准，不得以我們的名義接受訂單、發出報價或作出交付承諾。儘管如此，代理商會與客戶互動，並可能影響客戶觀感及溝通。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銷售代理商提供支持的直銷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1.4百萬元、人民幣3,255.3百萬元、人民幣3,366.7百萬元、人民幣1,5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3百萬元。我們亦將少量產品銷售予作為交易主體採購產品的貿易公司及其他PCB製造商，而我們對其下游交易的掌握可能有限。

銷售代理商或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人士可能作出未經授權的陳述、提供或收受不當付款、濫用保密信息、違反制裁、反賄賂、反洗錢、競爭或其他法律、未能履行服務或損害客戶關係。貿易公司可能出現財務困難、未能付款、不當處理產品或與下游客戶產生爭議。我們的盡職調查、合約、審批程序及監控未必能夠防止或發現所有不當行為或不履約情形。

即使我們並未授權或知悉有關行為，我們亦可能因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士的行為而承擔責任或遭受聲譽損害。與銷售代理商、貿易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終止或中斷可能影響客戶溝通或市場準入，而合適的替代方未必能及時取得。任何重大第三方失誤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行動、客戶索賠、訂單流失或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各類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其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或最高基數，就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按一定比例繳納相關款項。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無論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約定，任何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均屬無效。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就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須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相關違規行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須就社會保險供款繳納滯納金及罰款。

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全部欠繳社會保險費，並自社會保險費到期應繳之日起，按欠繳金額每日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繳金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有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於限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倘我們未有於限定期限內繳付該款項，主管機關可向中國

風險因素

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監管及執法實踐未發生重大變化，且並無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相關訴訟或仲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有關違規行為而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主動要求我們補繳的可能性很小。於達致該觀點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考慮以下各項：(1)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由主管政府機構出具的合規證明，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根據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向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諮詢，有關機關通常將不會主動開展稽查、要求補繳或追繳或集中清繳或施加行政處罰，除非受到員工投訴或舉報；(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作出補繳或接受稽查，亦無收到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任何重大異議、投訴或舉報的通知；及(4)我們已承諾，倘主管機關要求我們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本公司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定及時履行有關義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被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亦無法保證不存在或未來不會出現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提出的投訴，或我們不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的索賠。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重大牌照、批准、許可證、備案或認證，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客戶准入並增加合規成本。

我們在中國及泰國生產及銷售PCB需要取得各類營業、建設、環境影響評價、排污、排水、消防安全、海關、進出口、職業健康、能源使用及其他牌照、批准、許可證及備案。若干批准及認證須定期續期，或在我們擴充產能、安裝設備、更改工藝或生產地點或推出新產品時更新。客戶亦可能要求取得工廠、質量體系及產品認證，作為下達訂單的條件。監管要求及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主管機關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申請或續期可能延遲或被拒絕，監管機構或客戶亦可能認定現有批准不涵蓋經改造的設施或工藝。未能取得或維持重大許可證或認證可能導致罰款、暫停建設或生產、被要求整改、失去客戶認證或無法製造或銷售若干產品。合規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及運營開支。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若干製造工序使用第三方加工商，使我們面臨質量、交付、保密及合規風險，而我們的控制措施未必能夠完全降低該等風險。

我們內部開展產品工程、工藝設計、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核心環節，但當內部產能暫時受限或生產排程需要額外靈活性時，可能委聘獨立第三方加工商進行有限、短期及單一工序的加工，例如若干鑽孔、電鍍或電測工序。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外包加工成本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211.2百萬元、人民幣2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的3.5%、6.6%、6.5%及6.7%。第三方加工商可能未能遵守我們的技術規格、質量要求、交付計劃、保密義務、環境及勞工要求或客戶特定限制。其設備、人員、材料及工藝控制並不受我們日常直接控制。外包工序產生的缺陷可能直至後續生產階段或交付後才被發現，從而導致廢料、返工、延遲出貨、客戶索賠或失去認證。加工商亦可能面臨產能限制、財務困難、事故或監管行動，或濫用我們或客戶的保密信息。儘管我們評估加工商、提供工藝要求並檢驗加工後的產品，有關措施未必能夠發現或防止所有問題。倘無法獲得合適的加工商，我們可能在內部產能受限時無法履行訂單。任何外包加工商的重大失誤均可能增加成本、擾亂生產、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CB製造涉及危險化學品、廢水、排放物及工作場所安全風險，而更嚴格的要求或任何重大事故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責任或停產。

PCB生產涉及電鍍、蝕刻、表面處理、壓合、鑽孔及其他工藝，使用酸、堿、有機溶劑、金屬及其他危險物質，並產生廢水、廢氣、污泥及其他危險廢物或含重金屬廢物。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泰國有關環境保護、污染物排放、廢物處理、土壤及地下水、能源使用、職業健康、消防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許可證要求。我們維持處理設施、安全程序及排污權，但設備或控制系統可能發生故障、員工或承包商可能不遵守程序，且可能發生事故、洩漏、火災、爆炸或未經授權的排放。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及先進工藝使用增加，環境及安全法律、客戶標準及利益相關方預期可能趨於嚴格。合規可能要求升級廢水及廢氣處理、化學品儲存、監測、能源效率、防護設備及應急響應措施，從而增加資本及運營成本。重大事故或不合規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及環境損害、整改義務、民事或刑事責任、罰款、許可證撤銷或暫停、生產限制或聲譽損害。保險未必覆蓋所有損失。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擾亂生產，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事件、信息系統故障或未能遵守數據保護及跨境數據傳輸要求，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遭受聲譽損害。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進行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理產品及工藝數據、生產規劃、製造執行、質量追溯、存貨、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運營。我們收集及處理業務、交易及運營數據，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人、訪客及員工有關的有限個人信息。我們的系統可能受到網絡攻擊、惡意軟件、勒索軟

風險因素

件、未經授權訪問、員工失誤、第三方故障、設備故障、停電或備份及恢復不足的影響。數據洩露可能導致客戶設計、產品規格、定價、供應商數據、個人信息、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被披露，損害生產或質量記錄的完整性，中斷製造及交付，或需要進行成本高昂的調查及補救。安全措施、訪問控制、培訓、監控、備份及災難恢復安排未必能夠防止或及時發現所有事件。

我們可能捲入成本高昂、耗時並損害聲譽的法律、仲裁、行政或合約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就合約、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僱傭、環境事項、稅務、建設、證券或其他事項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員工、競爭對手、監管機構、股東或其他方發生爭議或程序。程序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毫無依據的索賠亦可能產生大量法律成本、佔用管理層時間並需要作出披露。不利結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罰款、和解款項、改變業務慣例、暫停運營或終止合約，且有關損失未必能獲保險全額覆蓋。監管或訴訟事項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削弱客戶、供應商、員工或投資者信心。任何重大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無法取得或不足以覆蓋運營產生的所有損失、索賠及業務中斷。

我們維持的保險包括(如適用)財產一切險、營業中斷險、僱主責任險、旅行險、貨物或運輸險、貿易信用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以及若干汽車產品的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除外責任、免賠額及限額因實體、地點及風險而異。若干風險，包括部分產品召回、環境責任、網絡事件、貿易限制、自然災害、間接損失、客戶罰款及超過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未投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保險公司可能對承保範圍提出爭議、延遲賠付或無力賠付，而市場變化或索賠後續保費或免賠額可能增加。保險賠款可能不足以修復設施、更換設備、賠償客戶或彌補利潤損失，且可能僅在我們已經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後方能收到。倘我們遭受重大未投保或保險保障不足的損失，我們可能須以自身資源承擔有關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未必能實現預期利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整合、減值及責任風險。

未來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於業務、技術、產能或戰略合作關係。識別、評估、完成及整合交易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及財務資源，並分散我們對現有運營的關注。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發現責任、合規問題、技術限制、客戶風險或整合困難。被收購業務或投資可能表現不佳、無法產生預期協同效應或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可能產生商譽或資產減值、整合成本、攤銷、訴訟、稅務負債或員工及文化問題。交易可能需要使用現金、債務或股權融資，從而提高槓桿水平或攤薄股東權益。任何不成功的收購、投資或聯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損壞我們的設施、擾亂供應鏈，並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供應商、客戶及物流路線可能受到地震、洪水、台風、乾旱、火災、流行病、疫情、戰爭、恐怖主義、社會動盪、網絡事件、電力短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影響。此外，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商業辦公樓及住宅區附近，而當地城市規劃的潛在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搬遷該基地的全部或部分業務。任何有關事件或搬遷均可能損壞或擾亂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設施及設備，中斷公用設施、運輸或清關，限制勞動力供應，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地域分散的生產基地及業務連續性措施未必能防止或完全減輕中斷影響。恢復營運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時間，保險或賠償可能不足，而客戶訂單可能轉移至競爭對手。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減少生產及收入、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稅收優惠、出口退稅、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待遇發生變化、終止或我們未能滿足相關條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利潤。

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中國一般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就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享有額外稅項扣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並自2024年起確認增值稅加計抵減。我們出口相當部分產品，並可能根據適用政策享受出口增值稅退稅。

該等優惠的可得性、金額及時間取決於政府政策、預算、資格標準、申請及備案要求以及持續合規情況。主管機關可能降低退稅或優惠稅率、縮窄合資格活動範圍、施加額外條件、撤銷批准或要求返還款項。我們可能無法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符合資格的收入或開支可能低於預期。政府補助可能屬非經常性。該等優惠任何減少、延遲或喪失均可能增加稅務或運營成本、減少其他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及地區。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有關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有關事項，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有關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或相關客戶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通過第三方付款方向我們結清應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12

風險因素

名、10名、11名及3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結清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271.2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0%、6.6%、6.4%及5.1%。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款安排」。

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其中包括)(1)潛在洗錢及其他合規風險，原因是我們對有關各方背景及相關第三方支付款人所匯資金來源的直接了解有限；及(2)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要求返還資金的索賠風險，原因是該等第三方支付款人本身並無對我們承擔合約債務。倘我們通過有關安排收到的任何資金其後被認為違法活動所得款項，我們可能因被認為協助或促成相關違法活動而受到政府調查、執法行動、檢控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有關付款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或被要求返還我們就已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此前收取的款項。即使任何有關索賠或程序最終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聲譽、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及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通脹及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對PCB產品需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規劃產生不利影響。在經濟不確定時期，客戶可能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面臨流動性限制或延遲向我們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主要供應商的財務困難或無力償債可能擾亂材料供應，並對我們的製造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銷售活動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編纂]。

我們開展銷售活動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若干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主要採用普通法系。與判例具有約束力的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變化而發展，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如何解釋及執行，這可能對我們及[編纂]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我們H股的價值。

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我們的相當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就H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支付)辦理外匯交易，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須根據相關規定接受外匯管理，並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或辦理其他程序。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我們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將[編纂][編纂]淨額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所需批准前，預計有關[編纂]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倘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淨額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運用有關[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使用有關[編纂]投資境內人民幣計值資產，或將其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的用途。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屬不可預測。[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外幣計值資產及[編纂][編纂]的人民幣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以及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選擇性使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外幣淨風險敞口，並尋求使資產、負債及現金流的幣種構成及到期結構相匹配。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夠完全降低我們因匯率波動所面臨的風險。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進行證券活動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作出規範。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本次[編纂]後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上市亦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亦須在本次[編纂]後就若干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我們的監管。倘確定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遵守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息支付須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扣除用於彌補累計虧損的金額以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盈餘公積。因此，即使在盈利年度，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不同，即使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某年度錄得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亦可能並無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未來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

向我們以及居住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訴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證據收集、認可及執行程序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的規定，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當事人以書面管轄協議約定由香港法院管轄民商事案件，且香港法院就有關案件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其前提是爭議各方已根據《2006年安排》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公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並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提供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2006年安排》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儘管2019年安排已予訂立，惟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申請之結果及成效，仍須由中國法院依據適用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作出裁定。

我們具有控制作用的無形資產（包括公章及印章）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人可能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或濫用有關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須使用簽署實體的公章或印章簽署，或由其任職登記並向相關中國市場監管行政機關備案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為保障公章及印章的使用，我們已制定有關公章及印章使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每當擬使用公章及印章時，負責人員須提交正式申請，並由獲授權員工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及批准。此外，為確保公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於僅獲授權員工可進入的安全地點。然而，有關程序未必足以防止所有濫用

風 險 因 素

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員工存在濫用權限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試圖取得我們某一附屬公司、關聯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員工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章及印章或其他具有控制作用的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受到擾亂。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解決有關問題，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運營的注意力；如第三方依賴有關員工的表見代理權並善意行事，我們亦可能無法追回因有關濫用或挪用所遭受的損失。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受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規限，而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特點及[編纂]價可能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此外，由於定穎投控(控股股東之一)在中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須遵守適用的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持續責任，其中若干責任適用於與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有關的事宜。因此，為支持遵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並投入額外管理及行政資源。定穎投控未能遵守相關適用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定或監管解釋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調查、處罰、停牌或其他制裁。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可互換或互相替代，兩個市場之間亦不存在交易或結算。A股及H股市場在[編纂]基礎、流動性及[編纂]特點方面存在差異。因此，我們A股及H股的[編纂]表現及[編纂]價可能不同，亦未必可直接比較。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因此，[編纂]在評估對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歷史交易表現。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編纂]，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此外，H股[編纂]預計由[編纂](為其本身並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釐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編纂]後H股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釐定，並可能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1)我們的財務表現；(2)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化；(3)我們及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4)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的前景及時間的評估；(5)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發佈的研究報告；(6)我們目前的發展階段；(7)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8)市場對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情緒；(9)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變化；(10)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11)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交易價格及交易量的大幅波動，並已影響在聯交所掛牌公司的證券市價。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編纂]均可能經歷H股[編纂]波動及H股價值下降。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在[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編纂]及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被攤薄。我們亦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從而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股份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關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意處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處置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出售H股及有關H股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通常不受任何處置其所[編纂]H股的限制，但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時立即或於其後若干期間內處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處置可能在[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該等[編纂]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所[編纂]的任何H股，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於2026年5月，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人民幣69.9百萬元，並於2026年7月悉數支付。該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任何股息金額或時間的指標。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儲備、融資安排、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某年度錄得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亦可能並無可供分派利潤。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由董事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限。除非從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支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使用外幣支付，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如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從我們取得的股息或轉讓H股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的通常做法一致，中國與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不同所得稅安排外，對於在中國境外屬於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所得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系的投資者，來自中國來源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有關收益須繳納10% (或更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 (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入) 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一般在源頭預扣，相關收入的支付人須在付款時或到期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適用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根據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予以調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明確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獲減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9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明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類別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需要預扣適用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風 險 因 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視[編纂]而定)，閣下所購買[編纂]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被攤薄，而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因此，閣下及[編纂]的其他[編纂]購買者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從而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日後」、「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料」、「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及類似前瞻性用語。閣下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有關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所作的陳述或保證，而有關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加以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規限下，無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發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主管機關的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編製，而該等要求及慣例與適用於H股者不同。有關資料並不且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擬[編纂]H股的[編纂]謹請注意，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即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本及擴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在並非按當時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的基礎上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面臨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施加若干限制，包括可能：(1)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2)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3)對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4)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可靠或準確。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整體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的數據，取自各類公開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聘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審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賦予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審慎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及陳述均真實準確。在就所[編纂]證券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報道我們及[編纂]，有關報道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有關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意見未必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報道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及廣告商的要求。